

臺北市立北政國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

壹、註冊日期：開始上課日 115 年 2 月 23 日(星期一) (上午 7:50 到校，下午 4:00 放學)

貳、註冊地點：各班教室

參、註冊時，需檢核或繳交以下各項：

1. 七、八、九年級註冊當天服裝儀容檢查。
2. 下列關於成績部份共 3 份，請七、八、九年級家長簽章後繳回：
 - ①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段考成績單
 - 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評量百分記錄通知單
 - ③ 學期成績評量記錄通知單
3. 補救評量通知書(藍色)及未達畢業標準通知書(紅色)之家長簽名回條(請撕下)，未收到通知書者不需繳交。
4. 七、八年級繳交寒假自主學習作業。
(寒假自主學習分享：2/25-26 晨光時間、3/2 自我領導課及 3/4 晨光時間；寒假自主學習發表：八年級 3/9 自我領導課、七年級 3/16 自我領導課)
5. 繳驗「日日讀名言典語」一書。

肆、四聯單：繳費期間將於開學日公告並請各班導師轉知。請家長留意繳費通知，並於期限內完成繳費，如有疑惑，可與本校註冊組聯繫（電話：29393651#220，註冊組周慧萍組長）。

伍、學生須按規定的時間，親自到校辦理註冊手續，如因故不能到校者，則須事先請假（請假專線：29393651#38），當天未辦完註冊者，請於2/25(三)前補辦完畢。

陸、開學日流程

115 年 2 月 23 日(一)，請於 7:50 前到校，7:50-8:30 開學典禮、8:30-8:45 整理環境、8:45-10:10 導師時間(含註冊時間)、班會(訂定班規、選舉各班優良學生代表)、10:30-11:15 正式上課(幹部抽離訓練)、11:25-16:00 第四節起正常上課，16:00 放學。

請同學提早收心，以一顆愉悅的心來迎接嶄新的學期。

教務處 註冊組 製